

总主编◎刘德海

人文社会科学通识文丛

关于**法律** 的100个故事

100 Stories of
Law

徐子良◎著



信仰自由，就是信仰法律

法律是人类历史的微缩，是追求自由的故事，
不能被视为仅仅是数学课本中的定律及推算方式。

 南京大学出版社

总主编◎刘德海

人文社会科学通识文丛

关于**法律**
的100个故事

100 Stories of
Law

徐子良◎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法律的 100 个故事 / 徐子良著.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10

(人文社会科学通识文丛)

ISBN 978-7-305-15964-0

I. ①关… II. ①徐… III. ①法律—青少年读物
IV. ①D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0650

本书经上海青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授权独家出版中文简体字版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丛 书 名 人文社会科学通识文丛

总 主 编 刘德海

副总主编 汪兴国 徐之顺

书 名 关于法律的 100 个故事

著 者 徐子良

责任编辑 黄隽狮

编辑热线 025-83685720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5 字数 292 千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5964-0

定 价 30.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人文社会科学通识文丛》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刘德海

副总主编 汪兴国 徐之顺

执行主编 吴颖文 王月清

编 委 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月清 叶南客 刘宗尧 刘德海

孙艺兵 汪兴国 李祖坤 杨金荣

吴颖文 张建民 陈玉林 陈法玉

陈满林 金德海 金鑫荣 徐之顺

徐向明 徐爱民 潘时常 潘法强

选题策划 吴颖文 王月清 杨金荣 陈仲丹

倪同林 王 军 刘 洁

【编辑手记】

“悦读”故事——了解法律的方便之门

法律贯穿了人类进步的历程，特别是社会政治进步的整个历史。人类从奴役到自由，都与法律有着密切的关系。

关于法律的起源，中国和西方有一个很大的不同。

中国是由“圣人”或“先王”制订礼仪和法律，以此安排个人在社会等级中的位置，明确个人应得的分配份额，从而使社会安定有序。总结起来无非三点：一、人类生而有社会关系，不然如同禽兽；二、人类社会一开始是凌乱的，是上天派来的圣人将人类从愚昧带向文明；三、最早的法律就是圣人对于人生和社会的思考。

西方则是人与人之间透过契约关系形成公认的规则，起初可能表现为习惯，而后则会公定为法律。如果你去 google 一下“The Origin of Law”（法律的起源），我相信，西方所有关于这方面的论文、研究，首先讨论就是“上帝”。为什么要先讨论“上帝”呢？因为要评判一件事情，必须明确谁才是最终的仲裁者。在西方，答案只有“上帝”。但这里所指的“上帝”，不但是宗教的象征，更是公理和正义的象征。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从几千年前的炎黄时代开始就有了法律的影子，不幸的是，在漫长的专制社会，法律一直臣服于皇权，沦为了君王的意志。无怪乎日本人滋贺秀兰说：“在 worlds 各主要文明中，中国是距离法治最为遥远的一种，甚至与欧洲形成了两极相对的反差。”一直到了清朝末期，中国才开启了向西方学习近代法律的大门。虽然此举并未将清政府从腐朽落后的局面中解救出来，但它却将西方先进的法律理念引入到中国，为随之而来的社会变革奠定了基础。

西方法律的发端始于古希腊和古罗马，二者为现代世界的法律制度构造了近于完美的框架。到了中世纪，世俗的法律被愚蠢的宗教裁判所代替，秩序井然的诉讼程序被封建割据的领主随意践踏。但即便如此，人们寻求法律和正义的努力始终没有停止。“君权神授”的荒谬为“君权民授”的正义埋下了伏笔，宗教对于世俗社会的粗暴干涉反而为现代社会的三权分立提供了线索。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西方世界曾出现过各式各样的法学系别，比如古罗马法

系、日耳曼法系、英美法系、大陆法系等。它们随着时间的流逝和社会的发展进步也在发生着变化,有的已经烟消云散,有的被改头换面,有的还在沿用并焕发着勃勃生机。

以开放的胸怀和科学的态度去学习、借鉴、理解各国法律知识,不仅仅是一个国家应有的态度,也是每个公民应该具备的一种常识。正是基于这样的想法,《关于法律的100个故事》得以创作和出版。

这本书共分上、下两篇,以讲故事的形式分别从法律的发展、构成、著作和具体分类等几个方面向读者介绍法律的历史沿革、基本常识。

上、下两篇又细分为七个章节,每个章节都涵盖了中西方法律不同的特点。

本书的上篇《法律学概论》共分为三个章节。在第一章《法律的历史沿革》中,我们可以看到中西方法律的发展史:古希腊人为自己的城邦利益而战最终确立了以城邦生活为基础的古希腊法律;古罗马的法律机器得以完美运行,得益于程序完备的罗马法庭和专业律师阶层的出现;苏格拉底因捍卫法律原则而亡;摩西以“十诫”作为上帝所赋予的神圣之法;中国的炎帝和黄帝则经过一场战争确立了最初的部落规则。

在这些形态各异的故事中,我们不仅能看到法律的历史,还能透过法律的历史看到人类发展的历史。

在第二章《法律的相关典籍及基本原则》中,笔者介绍了法律演变过程中出现过的著名法典,如《汉谟拉比法典》、《查士丁尼法典》和《拿破仑法典》等。这些法典都是各国在探索文明道路上的经典。

在第三章《法律的组成部分及影响司法的因素》中,我们可以看到大法官、律师、陪审团在司法程序中的作用及公民应该享有的言论、宗教等方面的自由。

本书的下篇《法律学的具体分类》共分为四个章节,笔者分别从基本法、刑法、婚姻法和物权法、财产法及国际法等方面介绍了法律学的分支。在这几章中,有女神化身天皇制定法律的神话,也有一封小偷写给法官的信;有皇妃霸占家财,有美女引发的战争,也有破镜重圆的爱情和出轨产下私生子引起的各种问题……在品味这些故事的同时,轻松做法律知识达人。

法律是故事,是我们昨天的故事;法律是知识,是我们关于今天如何行事的知识;法律是梦想,是我们对明天的梦想。本书固然不能涵盖世界法律在几千年间发生的全部问题,却能为读者朋友了解世界各国法律常识提供一个方便之门。



【自序】

懂法是为了更好地生活

法律,古老而又年轻。

说它古老,是因为它拥有漫长的历史;说它年轻,是因为时至今日,它还在不断完善和发展,在未来依旧会焕发勃勃生机。

法律,是人类历史的缩影。

当我们翻开历史的画卷,看到人类从原始社会走来,他们之间有着最原始的氏族规则,这些规则被称为民间法。在这之前,人类生活在自然界中,如同上帝的蚂蚁,即便这样,他们也有法律,这些法律被法学家们称为自然法。人类从氏族社会走向奴隶社会,他们拥有古罗马帝国的城邦法、古埃及的农奴法……到了黑暗的中世纪,世俗的法律被教会法取代,文艺复兴之后,法律至上成为一种信仰,司法权真正脱离行政权和立法权而独立。人类踏过荆棘,在流血抗争中走向现代社会,他们又拥有了国际法。

可见,法律和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如影相随的。

不仅如此,法律还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作为一国公民,个人权利由基本法来保障;在经济生活中,有物权法监督交易的规范操作;在人与人之间的婚嫁娶离中,有婚姻法保护;受到人身伤害,有刑法来为你讨还公道;出国在外,国际法接过国内法护卫的盾牌;甚至在死后,也会有财产法来保障遗产不受侵占。

了解法律、学会法律,能让我们更清晰地了解人类的历史,更好地生活在法治社会中。

出于这个目的,我应出版者邀请,为读者朋友撰写了《关于法律的100个故事》这本书。

它不是枯燥的法律理论书,而是一本法律故事书,力求让读者朋友在故事中学会法律。当然,本书也不尽完善,不可能涵盖几千年的法律发展史,只是试图抛砖引玉,为读者朋友将来读懂更多的法律书籍奠定基础。

在这一百个法律故事中,读者可以了解到法律是以大多数人的权益为基准的,

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一个人的努力或许能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法律的发展，但这种影响是极小的，促进法律不断完善和进步的还是无数普通人的意愿，这是“良心”规则的延续。你也可以看到尽管法律作为人为规定的条例，的确有不合理的地方，但它却能在最大程度上展现公平和正义。

法律，一直肩负人道主义的重任，恰如一首诗说的那样：

是的，我们对她求全责备，
而她，疲倦的神，已然耳聋眼花，
过度的操劳，终于使她如此疲乏。
她不左顾右盼，只默默地向前，向前……
肩负着巨大的，难以承受的重担，
沿着她命运的无尽轨道，
迈着她永远不变的步伐。



目录

上篇 法律学概论

第一章 法律的历史沿革

为城邦而战的三百勇士——古希腊法律的起源·····	2
王权酿造的悲剧——古希腊的自然法·····	5
苏格拉底是怎么死的——西方法治人治之争·····	8
腓尼基的神话——柏拉图与理想国·····	11
不结果的椰子树——民间法的由来·····	13
彩虹的立约——《圣经》也是法律·····	15
《摩西十诫》——西方古代法律的信仰色彩·····	17
尼西亚信经——教会法的形成·····	20
麦加的先知——伊斯兰教法律的起源·····	22
亨利四世与教会抗衡——君权神圣的法制学说·····	24
孟德斯鸠论法——古典自然法学说·····	26
先例为上的遵循——英国法律的发展·····	28
引发战争的奴隶案——美国法律的发展·····	30
大法官跌宕的一生——衡平法系·····	33
十二表法——大陆法系·····	35
黄帝开创华夏文明——中国法律的起源·····	38
让神明决定是否有罪——中国的神权法·····	40
大统一国家的建立——中国秦汉至明清的法律特点·····	42
康有为的“第三夫人”——中国近代法律的转型·····	44

第二章 法律的相关典籍及基本原则

奴隶的命运——《乌尔纳姆法典》	48
玄武岩上的楔形文字法——《汉谟拉比法典》	50
查士丁尼的野心——《民法大全》	52
修行者的奇遇——《摩奴法典》	54
平民的抗议——《德拉古法典》	56
哲学家的爱情合约——《拿破仑法典》	58
用生命守护的诺言——《德国民法典》	60
中国古代公布法律的先例——子产“铸刑书”	63
对小偷的惩罚——《法经》	65
商鞅变法——《秦律》	67
孤独的皇帝——《北齐律》	70
爱情规矩多——《唐律》	72
孩子是谁的——古希伯来法的自由裁量权及宗教色彩	75
自由之子曼德拉——正义与自由是法律永恒的原则	78
纽伦堡大审判——法律的公理性原则与政策性原则	80
杀死祖父后的继承权——法律的实体性规范与程序性规范	82
米兰达警告——西方法律的正当程序原则	84
“杀妻”无罪——英美陪审团原则	86
总统也失业——三权分立原则	88
法不外乎人情——中国的“德主刑辅”原则	91

第三章 法律的组成部分及影响司法的因素

一半的伞——法官	94
办公室的“罗曼”史——律师	96
月光下的杀人案——辩护词	98
谋杀现场的钓鱼线——推理	100
拒缴学费的学生——悖论	102



指纹指证杀人犯——证据·····	104
蚂蚁与大象的争斗——庭外和解·····	106
倒霉的贝克——上诉制度·····	108
芝加哥七君子——政治审判·····	110
在上帝之下——宪法是唯一信仰·····	112
波士顿的生命见证——宗教自由·····	114
堕胎是不是谋杀——社会问题·····	117
避免国王的记恨——言论自由·····	119

下 篇 法律学的具体分类

第四章 基本法的理念与制度

美女引发的战争——古希腊的宪法·····	124
元老的建议——古罗马的元首制·····	127
贪婪的裁判官——古罗马《万民法》·····	129
神秘的女教皇——教会法的理念·····	132
鳄鱼的裁决——《日耳曼法》·····	134
永恒的古城——中世纪的城市法·····	136
青草地上的请愿——英国《大宪章》·····	138
公民资格的神圣——《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140
女神化身的神皇——日本《明治宪法》·····	142
被囚禁的皇帝——中国第一部宪法《钦定宪法大纲》·····	144

第五章 刑法的理念与制度

法老的诅咒——古埃及的刑罚制度·····	148
午夜的尖叫——日耳曼刑法·····	151
最后的火刑——教会的刑法·····	153
一个小偷的来信——西方近代的刑法理念转型·····	155
一便士的罚款——英国刑法·····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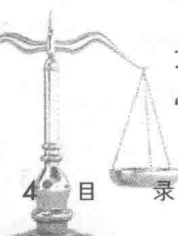
叛国罪不容恕——美国刑法	160
沙漠中的远程谋杀——法国刑法	162
毒泉落网——德国刑法	164
对平民皇后的审判——日本刑法	166
司马迁受刑——中国刑法发展	168
秋前凌迟处死——中国第一部刑法《大清刑律》	170

第六章 婚姻家庭法的理念与制度

妻子的背叛——罗马婚姻制度	174
抢来的媳妇——日耳曼民族的婚姻法	176
永不离弃的婚姻——教会法中的婚姻制度	178
破镜重圆——伊斯兰教婚姻法	181
保护婚姻的结晶——英国中世纪婚姻家庭法	183
牵手一百年——英国现代婚姻制度	185
被遣返的新娘——美国婚姻法	187
宽容的力量——日本婚姻法	189
私生子的继承权——欧洲婚姻家庭法	191
爱情的选择——西方关于同性恋的法律	193
孔雀东南飞——中国古代婚姻制度	195
露水新郎——中国民间走婚制度	197

第七章 物权、财产法及国际法的理念与制度

幸运的尤利乌斯——古罗马的物权法	200
契约灭族——古罗马契约法	202
多分一块地——日耳曼物权法	204
“割肉”合约——教会法中的财产制度	206
为女儿买的信托——英国的财产法	208
“刁难人”的栅栏——美国财产法	210



皇妃争夺家产——中国古代财产法.....	212
埃及法老与赫梯国王的契约——人类历史最早的国际公约.....	214
和平会议与主权国家——欧洲近代国际法.....	216
联合国的成立——现代国际法.....	218
公海上的谋杀——国际海洋法公约.....	220
中俄《尼布楚条约》的签订——传教士带来的舶来品 将国际正式 引入中国.....	222

上篇 法律学概论

第一章

法律的历史沿革





为城邦而战的三百勇士 古希腊法律的起源

城邦，即古希腊人口中的“波里斯”，它既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国家，也不是原始的氏族社会，而是一种政治关系的集成。人们通过政治关系聚集在一起，获得共同体的归属感。

在很久以前（古希腊城邦仅存的几块残碑碎片告诉我们，那是公元前480年），波斯国王薛西斯一世率领五十万大军向古希腊发起猛烈进攻。

短短数月，古希腊过半的城邦宣布沦陷。

当时，古希腊正处在卡尼亚节期间，根据斯巴达的法律，任何军事行动必须停止。在这紧急关头，斯巴达的元老们（ephor）决定破例派出斯巴达国王列奥尼达率领一支精锐部队提前赶赴赛摩派里进行阻击。

列奥尼达是古希腊神话中最伟大的英雄赫拉克勒斯的后裔，深受民众的爱戴。

列奥尼达清醒地认识到自己所统领的这支部队挡在庞大的波斯人军队面前，根本就是一次必死的行为，因此，他挑选了三百名已经育有儿子的精锐战士。

为了故乡，为了亲人，更为了自由。列奥尼达和手下的三百名勇士，左手持着坚固的盾牌，右手拿着锋利的长矛，身上披着象征斯巴达荣耀的深红色披风，踏上了征途。

赛摩派里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地方，在英文里它叫做“hotgateway”，因为这里遍布温泉，也被人们称为“温泉关”。

来到赛摩派里，列奥尼达带领三百勇士和前来支持的友军以及奴隶会合，人数达到了七千人。可是要对抗五十万强敌，打赢这场战争的机会依旧微乎其微。

在大战来临之际，列奥尼达不禁怀念起自己的城邦生活——

美丽的古希腊三面环海，每天来这里从事贸易活动的商人络绎不绝。开放的经济生活也给古希腊人带来了开放的心境，他们以大城市为中心，囊括城市周边几十或几百英里的若干村落，组合几十万人形成一个城邦。在古希腊全盛时期，竟然出现了大大小小两百多个城邦。人们在各自城邦中结成经济、政治、法律共同体，

以城邦的利益为最高法则。

当列奥尼达将记忆从城邦拉回到战场，他坚定了自己的信念：为了雅典及其他城邦的安全，即使这场仗没办法打，也必须打。

因为有所牵挂，所以才会无所畏惧。

列奥尼达带着七千人的队伍，占据赛摩派里“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地形优势，居高临下，用锋利的长矛刺向蜂拥而至的敌人。



《列奥尼达在温泉关》，雅克·路易·戴维作

第一波攻势过后，成百上千的波斯士兵在斯巴达人的盾牌前倒下，而希腊人只损失了两个斯巴达战士。

薛西斯一世不甘心失败，在同一天，他派出了手下一千名最为精锐的御林军——“不朽者(Immortal)”组成了第二波攻势。可是在“希腊长枪方阵”面前，“不朽者”很快变成了“枪下之鬼”。

第二天，薛西斯一世派出了总共五万人对赛摩派里进行猛攻，依旧没有奏效。他只好暂时停止攻击，命令军队撤回营地。

就在所有斯巴达人觉得胜利女神在浓雾中终于展开久违的微笑时，列奥尼达遇到了战争中最可憎的一环——背叛。

背叛者叫埃彼阿提斯，是当地的一个农民，他向薛西斯一世告密说，有条小路可以通到关口的背后。

这一背叛直接让列奥尼达陷入了绝境。一些离斯巴达城邦较远的城邦友军选择了撤退，原本就力量薄弱的七千人瞬间变成了一千九百人，其中包括斯巴达全体勇士、德墨菲里斯的友军和一些拉哥尼亚奴隶。

前后夹攻的波斯人潮水般扑向关口，腹背受敌的斯巴达人奋勇迎战。他们用长矛猛刺，长矛折断了又拔出佩剑劈砍，一连杀退了敌人的四次进攻。

无奈寡不敌众，列奥尼达和他的手下被波斯人死死围住，最后都死在了标枪和箭矢之下。

在列奥尼达倒地阖上双眼的那一刻，他仿佛回到了自己的城邦，看到了斯巴达的神庙，看到了人们在露天剧场举行公民大会……看到了战争凝固在这一刻。

【法学讲堂】

众所周知，西方文明一部分源于古希腊，而古希腊的法律又源于城邦制生活。

在城邦生活时期，古希腊人被划分为三个阶层：奴隶、无公民权的自由人及公民。其中，无公民权的自由人指的是妇女及城邦以外的陌生人。三类人中只有公民才能在法律之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古希腊虽然有两百多个城邦，但这些城邦的法律是有相同之处的，即都实行民主制、公民大会制度（相当于现代的立法机构，负责通过一些基本法律条文）和选举制，同时各城邦还设立法院及议事会。

古希腊人对法律高度重视，不断通过立法对各自城邦的法律进行调整、改造，使其更有利于城邦生活的稳定。

小知识

米诺斯：古希腊克诺索斯城邦的国王。相传他是最早的立法者，后世（比如斯巴达）的很多法律条文都是从他的遗志中整理而成。考古学家在挖掘他王宫的遗址时，也发现墙壁上印有当时的法律条文。